

2015年度梅州市法制局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梅州市法制局是主管政府法制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二是**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责任；负责组织起草市人民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及清理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為；负责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三是**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核发、监督使用本市《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工作，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承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四是**办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五是**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代理市人民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六是负责政府立法的相关具体工作。**七是**负责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八是**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九是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局本级1个决算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梅州市法制局内设科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一科、法制二科、行政复议科、督察科、法律事务科（依法行政指导科）、立法科。核定行政编制1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实有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265.1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2.71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4.74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15.2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6	
六、其他收入	6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334.44	本年支出合计	18	317.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结余分配	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12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145.32
	10			21	
合计	11	463.20	合计	22	46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结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44	334.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73	281.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1.73	281.73					
2010301	行政运行	246.61	246.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3	3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1	32.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	32.71	32.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4	4.74					
21005	医疗保障	4.74	4.7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	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5	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结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88	299.31	1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18	246.61	18.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5.18	246.61	18.57			
2010301	行政运行	246.60	246.60				
2010302	一般事务管理	18.57		1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1	32.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	32.71	32.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4	4.74				
21005	医疗保障	4.74	4.7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	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5	15.25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01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65.18	26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2.71	32.71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	4.74	4.74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15.25	15.25	
本年收入合计	5	334.44	本年支出合计	14	317.88	317.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12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145.32	145.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17			
合计	9	463.20	合计	18	463.20	463.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88	299.31	1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18	246.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5.18	246.61	
2010301	行政运行	246.61	246.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7		1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1	32.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	32.71	32.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4	4.74	
21005	医疗保障	4.74	4.7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	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5	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0
30101	基本工资	46.60	30202	印刷费	6.77
30102	津贴补贴	130.46	30206	电费	1.21
30103	奖金	19.74	30207	邮电费	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0	30211	差旅费	1.90
30302	退休费	32.69	30213	维修（护）费	2.95
30305	生活补助	0.03	30216	培训费	0.47
30307	医疗费	4.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2
			30226	劳务费	4.73
			30229	福利费	2.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
人员经费合计		249.51	公用经费合计		49.8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	0	7.5	0	7.5	7	13.17	0	11.11	0	11.11	2.06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度总收入334.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4.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334.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9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总额增加。

2.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5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5年无调研经费等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度总支出317.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7.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5.1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8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7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9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福利标准及养老保险标准调整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7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5.2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5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78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标准调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费用支出增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6.6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8.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32.7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74万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5.25万元。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法制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0.83%。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48.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29.43%。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11万元，占84.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6万元，占15.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11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局机关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法制工作调研，行政复议业务，开展依法行政考评、实施政府法律事务工作，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4年相比，费用总比减少41.74%，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制度后，停驶部分公务用车，相应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06万元；2015年共接待11批次，148人次。主要用于单位各类事务及上级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接待。与2014年相比，费用总比减少55.69%，主要原因是全年严格贯彻“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经费开

支标准，在定点接待场所安排食宿，原则上安排工作餐，一切从简，坚决杜绝铺张浪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80万元，比上年减少12.53万元，下降33.6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没有进行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局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1辆为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为执法执勤用车。本部门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年度本部门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